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三暉圖書發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丁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應泓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本票原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